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工程港区派出所室
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竞争性发包)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20317000070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景琦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控制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评标入围	35
2.2 评标价的确定	35
2.3 初步评审标准	35
2.4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	36
3.2 评标入围	36
3.3 评标价	36
3.4 初步评审	36
3.5 详细评审	3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5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5
3. 其他说明	97
第六章 图 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编号：E3205820317000070

一、招标条件

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工程经张家港保税区 招标办 备案。招标人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竞争性发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金港镇港区派出所内
2. 工程规模：装饰改造面积约 240 m²。
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
E32058203170000700 02001	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	主楼一层 8 个讯（询）问室、副楼一层值班室增加卫生间及二三层卫生间改造（增设女卫生）：拆除原有装饰清理外运弃置，地面铺贴 PVC 卷材、地砖，天棚吊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吊顶，墙面软包、刷乳胶漆及内门更换、加装防盗窗窗纱、卫生间改造等装饰工程；安装：原有管线灯具等拆除，强弱电、给排水管道安装）	28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招标工期 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 1)、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
 - 2)、请登陆张家港保税区招标投标网上运行平台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保税区招标投标

网上运行平台诚信库入库和“中金支付”服务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中金支付必须使用企业银行账号支付），否则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宜可在“办事大厅”查询（<http://218.4.101.10:8088/ZJG/企业端页面/ClientMain.html>）。

3）、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不得存在以下状况：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可查询投标人失信情况；若查询结果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投标申请人办理开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投标申请人需扫描上传授权委托人及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4）、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如需放弃投标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投标的，请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至招投标监管部门。无故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将记为不良行为。

5）、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下载与开标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8年8月9日8时30分至2018年8月15日9时30分
2.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张家港保税区招标投标网上运行平台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15日9时30分
4.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200.00元每标段。

五、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

资格后审

六、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

中标原则：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单位中标。

七、其他说明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含）以上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三级（含）以上

(2) 拟选派建造师资质等级：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

(3) 企业业绩、信誉：良好

(4) 建造师业绩、信誉：良好

(5) 投标单位有执业资格的正职领导、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及一、二级企业分公司正职领导，不得作为项目管理人员参与工程项目投标。

(6)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前交给招标人。

(7) 本次公告为二次公告。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数字监管平台、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大厦

邮 编：

联系人：赵海岳

电 话：58329821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15号

邮 编：

联系人：杨梅玉

电 话：0512-58116115

传 真：

传 真： 0512-5811611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要求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大厦 联系人: 赵海岳 电话: 0512-5832982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联系人: 杨梅玉 电话: 0512-58116115 电子邮箱: 111111cao@163.com 传真: 0512-58116115
1.1.4	招	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工程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竞争性发包)
1.1.5	建	金港镇港区派出所内
1.2.1	资	财政
1.2.2	出	100%
1.2.3	资	已落实
1.2.4	工	签订合同时协商
1.3.1	招 标 范 围	主楼一层 8 个讯(询)问室、副楼一层值班室增加卫生间及二三层卫生间改造(增设女卫生): 拆除原有装饰清理外运弃置, 地面铺贴 PVC 卷材、地砖, 天棚吊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吊顶, 墙面软包、刷乳胶漆及内门更换、加装防盗窗窗纱、卫生间改造等装饰工程; 安装: 原有管线灯具等拆除, 强弱电、给排水管道安装)
1.3.2	要 求 工 期	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总说明、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08 月 11 日 1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8 年 08 月 11 日 15: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47403 元 其中暂估价： 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3.3.1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 标 保 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 递 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528301040000924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原件必须带至开标会议现场，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由招标代理核查
3.4.3	投 标 保 证 金 退 还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办理完合同备案后凭合同备案表退还
3.5	是 否 允 许 递 交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不允许
3.6.5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暗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编制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8 月 15 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港镇滨江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在开标会议签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能证明其注册执业资格身份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上规定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数字证书到达并签到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并且标书退回。自投标开始解密时间起，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由于招标人或系统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出具的，否则将不予接受。 2、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3) 投标人在前附表 5.2.2 规定的时间后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5)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2018 年 08 月 15 日 09:30
6.1.1	评标委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员 会 的 组 建	
6.3	评 标 方 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随机抽取法
7.1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 约 保 证 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	2018 年 08 月 11 日 1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议提出的时间	
8.5.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24.7403 万元
10.2	差额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 10%。签订合同前交给招标人。 是否需要缴纳差额保证金 (☒ 是 ☐ 否) 缴纳方式: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交给招标人。
10.3	其他说明	10.3.1 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 10:00 前提出质疑,并在开标前随时查看有关本工程的答疑文件。因制作投标文件不及时或未能查看下载答疑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2 开标前,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诚信库里的资格审查资料,如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有效社保证明材料（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等，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评标以诚信库中备案的信息、数据为准。 10.3.3 关于如何办理“CA 证书电子签章”、如何获取“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服务平台”诚信库入库须知的有关事项，请在“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服务平台”查询（http://221.224.16.21:9000/bsfw/002002/002002005/about.html）。 10.3.4 本工程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0.3.5 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如需放弃投标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投标的，请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至招投标监管部门。无故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将记为不良行为。 10.3.6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不得存在以下状况：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可查询投标人失信情况；若查询结果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投标申请人办理开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投标申请人需扫描上传授权委托人及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10.3.7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 中标原则：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单位中标。 10.3.8【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0.3.9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3.10 材料品牌请参考材料品牌选型表，投标人如认为其他材料也可达到同等效果，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10.3.11 本工程为二次公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

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 全部入围 ☐ 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全部入围，其中： ☐ K取值为：； ☐ 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价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评标价=投标报价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评标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信用分折算率 信用分折算率：。
2.2.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	☐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1.信用评价高的优先 ☒ 1.抽签确定 2.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2.3.2	资格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格 评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	企业资质证书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 标 准	级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证书是否有效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专业、资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证书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项目负责人是否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社保	投标申请人办理开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投标申请人需扫描上传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社保证明材料（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可查询投标人失信情况；若查询结果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3.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工期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和第 1.3.3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4		
	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合理最低价的计算方法：合理最低价=A×K

(1) A 值的确定：

对符合本章 2.1.1 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符合本章 2.1.1 的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符合本章 2.1.1 的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符合本章 2.1.1 的投标文件<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2) K 值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价的确定

2.2.1 评标价的确定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进行价格折算后，计算评标价。

2.2.2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3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评标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条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入围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3.4 初步评审

3.4.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进行。

3.4.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
2. 工程地点：金港镇港区派出所室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张家港保税区【2018】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装饰改造面积约 24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楼一层 8 个讯（询）问室、副楼一层值班室增加卫生间及二三层卫生间改造（增设女卫生）；拆除原有装饰清理外运弃置，地面铺贴 PVC 卷材、地砖，天棚吊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吊顶，墙面软包、刷乳胶漆及内门更换、加装防盗窗窗纱、卫生间改造等装饰工程；安装：原有管线灯具等拆除，强弱电、给排水管道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合同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用地范围以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工程竣工时，承包人返回 2 套纸质竣工图及电子竣工图 1 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全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发包人开通，承包人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时现场勘察，以现场为准(发包人另有注明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发包人修建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等控制权；

(1) 发包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有关要求监理单位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对更换应无条件服从。

(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后，由监理以书面形式以及由发包人发工作通知单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4 套及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B、乙方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C、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D、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施工期间提供发包人现场办公桌椅一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的会议场所，并装有基本的空调设备。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等，具体见承包人的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基本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项目经理未到位时同样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00 元/人的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撤换为止。（同样适用于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的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需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需向总监和发包人提出请假申请，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00 元/人的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5000 元；其他人员按不足天数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禁止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确需专业分包，则必须征的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取得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前交给招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合同和信息的控制管理，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 审批开工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

(2) 确认承包人资质，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

(3) 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等审核工作。

(4)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实施。

(5)检查进场施工机械和机具规格、数量、性能和适用性。

(6)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7)审核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8)进行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监督、检查工序质量，严格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签证。

(9)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10)组织有关质量、进度协调会议。

(11)参与组织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质量验收签证。

(12)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监理技术资料报告、总结等。

(13)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核工程竣工图。

(1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

(15)督促承包人回访。

(16)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7)协助审批发包人项目部的进度付款、签证、合同外单价申报表等文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费用的确定，对承包人索赔及签证费用的确定。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2）/；（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创优目标要求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在隐蔽工程覆盖前通知发包人共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支付，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期间，对于清单中明确具体做法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如需优化施工方法，需将优化的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工程竣工后按认可的优化方案调整结算价。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30 天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原状、原始标高的测量工作，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设立工期奖罚：A、总工期奖罚：合同中已经包含招标工期提前国家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总工期比招标工期提前时不另增加奖励费用；总工期比招标工期延后时，扣除合同中按规定应计算的赶工措施费用外另按照 $[(\text{延后天数} \div \text{定额工期天数}) \times 2.00 \div 0.35]\%$ 的比例处罚，计算基础为经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如无定额工期时，“定额工期天数”按招标工期计。B：节点进度奖罚：如不能按节点进度完成，则每延迟一天扣罚中标单体分部分项费用的万分之四。（如为群体建筑，则按每个单体进行处罚）。C：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扣罚延迟天数*2000 元/天；延迟十五天仍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层、障碍物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在进场时均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重新提供或有权更改供应方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 5 种情形；功能调整导致的拆改且不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等情形。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表式按照监理人提供的要求执行：

(1) 工程变更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设计性质或数量在图纸上作出的改变或修正，并包括任何工程单项的增减或任何物料标准的改变。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4) 由于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动，在确人证实并经监理详细证明的情况下，且该损失并没有包含于该变更的费用之内的，应由发包人负担。

(5)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因发包人引起的原因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7)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等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投标单价低于标底单价的50%或高于标底单价的50%以上时，该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标底单价 $\times$ （中标价/标底总价）执行（但必须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书面向对方提出，如无提出时，可不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投标单价在标底单价的 $\pm 50\%$ 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标底单价明显错误的，标底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量规则、张家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导价格的跨月施工阶段平均价（无指导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提出并提供合理依据，发包人确认）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标底价}) \times 100\%$ 。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或 (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结算时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按规定进行调整；

(2) 施工期内可调价要素的市场平均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 10%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按规定进行调整；可调价要素：①张家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指导价格的材料且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2%以上；②因承包人拖延工期导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以上价格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底使用的张家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标底中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单价。

(1) 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调整差价 =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不调整。

(2) 材料单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按约定予以调整，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涨幅超出10%时，差价（正值）=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1) × (1 - 该要素让利幅度)；但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低于投标单价时不作调整；

下跌超出10%时，差价（负值）=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 × (1 - 该要素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

可调价要素价格的确定：按照张家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确定。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提醒：承包人在提交单价核定单后的5天内主动和发包人联系核价事宜）。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 可调价要素以外的材料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要素的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10%以内，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4) 机械使用费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

(5) 招标控制价发布日之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已计入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计入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②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及本省、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 12.4.1 条的周期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0 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并按发包人规定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单位（如有）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报送发包人项目部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至多支付一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7 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财务部门。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后的下个月月底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0%；

(3)余款自结算办理完毕后满两年（保修、养护期）付清（不计息）；

(4)甲方财务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支付。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期间已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4)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方为履行政府承诺及使用单位的切实需求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他人的，不视为发包方提前使用，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时间同第 13.2.1 (4) 条。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满足资料管理规程规定和城建档案馆要求，并协助办理城建档案馆资料预验收手续(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给发包人)。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设、场地等清理费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10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结算）签收表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齐全资料后两周内完成相关审批流程，报送财务部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缺陷由承包人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余款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发包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为关键节点工期，则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发包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

(2) 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文明工地要求；

(3) 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理以 5,000 元/台的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 发包人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每次罚款 500 元，不执行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4) 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罚款 5,000 元。

(5)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扣除相应配合费。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协调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5,000 元。

(7)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罚款 500 元。

(8)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罚款 1,000 元。

(9)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10)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每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11) 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每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12) 签证的时效为 1 个月，从发生起计算。超过时效的签证不予认可。

(13) 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1,000 元。

(14)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 and 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7)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1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并每次处罚款 5,000 元。

(19)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500 元。

(20)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500 元：A 施工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B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C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D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E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水域；F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G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50 元：A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B 施工现场抽烟；C 随地大小便；D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至人死亡或重伤的每次处罚款 30,000 元。

(24)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罚款 5,000 元。

(25)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处罚款 500 元。

(26)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管理部门等上访，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 10% 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7)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

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8)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不仅要缴纳罚款，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额的 1-3 倍的追加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组成，承发包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剩余部分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

21.3 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在提交书面资料的同时，所有签证必须要有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单。提交的签证编号及内容必须与每月随支付申请一起递交的“变更签证月度汇总表”保持一致，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21.4 所有隐蔽工程应当联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合同造价管理人员进行复查，填写《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核验表》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21.5 承包人如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用“非公章”形式的印章或非建造师签名，必须提前提交“印章授权书”，授权该印章或签名的使用范围，否则将退回所有未加盖公章的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6 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以招标文件为准。

21.7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有关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现场保管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的 1%计入综合单价中（另列项目，不包含在发包人提供的采购价格中），承包人可自由竞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领用的数量*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退还给发包人。

21.8 施工完毕，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后的垃圾。竣工前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监理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竣工或合同终止 30 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

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室外的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水电煤配置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临时设施，如不及时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21.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报发包人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后委托咨询单位于 5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确定结算造价。

21.10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的支付：核减率在 7% 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7% 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的计算按照区镇文件规定执行。

21.11 根据区镇规定，工程结算审计(一审)结束后(含已定案工程)，建设单位有可能按区镇规定对该工程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审，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以复审单位核定的造价为准。

21.12 施工单位不得以漏项、增项单价未确定不进行施工，增漏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由结算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办法确定其结算价。

21.13 乙方对部分工程不施工或施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完成，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总价中扣除，价格由甲方确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正常保修条款：主要针对除“应急保修”以外的保修内容。

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每年的二月初及七月初（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就所承包范围内的实施内容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并填写回访记录（回访记录上必须由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单位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回访时如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关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书面回复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 个月内修复完毕并确保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1.3 如承包人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填写回访记录，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

1.4 回访记录（不得缺少每年的任何 1 次）作为工程保修款的支付凭证，如承包人在保修款支付申请时不提供，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保修款。

2. 应急保修条款：主要针对由于恶劣天气、主要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原因，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等的保修内容。

2.1 遇到突发性的“应急保修”，承包人必须在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最短响应时间内（相关保修内容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派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确保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2.2 如承包人遇“应急保修”不及时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的全部保修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及时维修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签 订 日 期: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监察室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监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四) 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承诺：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承诺：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名义（礼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

(一)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及其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 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利用欺诈、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 一至三年内不进入本区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筑市场参与承揽工程。

(2) 乙方个人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单位行贿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乙方二年内不进入本区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筑市场参与承揽工程。

(3) 乙方个人行贿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乙方三至五年内不进入本区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筑市场参与承揽工程。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款 (1)、(2)、(3) 项规定的,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 视情节对乙方依法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其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及个人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本合同由纪监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 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及双方所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送交招投标管理部门一份。

工程处: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规划建设局工程处
(单位全称并盖章)

乙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八、其他材料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承诺书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承诺书（只需扫描件上传）

本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次投标无在建施工工程项目。我知道提供虚假声明及资料是严重违法行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它投标人行贿，串通一气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2、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本次投标项目：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竞争性发包）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以扫描件上传，开标时提供原件（一式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等一起提交。

张家港保税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管理信息表

编号： E3205820317000070002001

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工程地点	金港镇
工程名称	港区派出所室内装饰改造增加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张家港保税区【2018】7号
招标内容	主楼一层8个讯（询）问室、副楼一层值班室增加卫生间及二三层卫生间改造（增设女卫生）	项目批准部门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中标工期		中标价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工人	本工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拟分包单位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现场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员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		资质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工程由投标单位按照工程情况如实完整填写，投标后将作为建设主管部门针对该工程监督管理的依据。

张家港保税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单位标后管理信息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